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赣农厅办便函〔2026〕121号

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6〕11号）部署，构建完善链主企业带动重点产业链优化分工、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推进“7+20+N”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培育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链主企业储备

（一）储备范围。围绕“7+20+N”重点产业开展储备，链主企业原则上从“双百企业”、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中遴选。

（二）储备标准。储备的链主企业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涉农产业为主业。
2. 千亿级产业链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0亿元，百亿级产业链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

3. 在本省产业链上下游有一定数量的合作企业，资源整合能力较强，带动本省内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发展。

4. 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有较强竞争力，企业有一定知名度的自主品牌。

5. 科技创新能力强，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拥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条件的企业优先储备。

（三）储备程序。千亿级产业链由省农业农村厅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储备链主企业。

百亿级产业链链主企业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推荐，每个设区市围绕每条产业链推荐1家以上（确无符合条件企业的可不推荐）。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地方推荐情况，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储备链主企业。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链链主企业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遴选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每条产业链原则上推荐1家以上（确无符合条件企业的可暂不储备，但要明确培育或招引计划）。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储备。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认真组织推荐，并于6月20日前将《链主企业储备推荐表》（附件1）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产业化专班谢雨，联系方式：15270939201，邮箱：406338356@qq.com。

二、抓好链主企业培育

（一）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链主企业负责人培训，推动链主企业交流考察学习，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用好用活中央支持政策，统筹利用省级和市、县支持政策，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强化融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及时解决链主企业困难问题。

（二）支持链主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引导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畅销产品。引导支持链主企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推动链主企业与省内上下游企业交流合作，促进协同发展。

（三）支持链主企业拓展销售市场。支持引导链主企业发展农产品电商，打造爆品。促进链主企业与高端商超、餐饮等平台合作，推动链主企业产品进机关、机场、高校、高铁、医院、商超等，拓宽线下销售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链主企业发展农产品外贸，带动“赣品出海”。支持链主企业提升冷链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四）支持链主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引导支持链主企业在省内建设原料基地，推动加工原料省内采购。依托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推行以链主企业为核心，谋划实施全产业链项目，统筹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五）支持链主企业推进科技研发。鼓励链主企业加大

科技研发投入力度，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鼓励链主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行业科技研发。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分年度制定培育目标，细化推进举措和时间节点，挂图作战，确保有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加强部门协同，凝聚合力推进链主企业培育工作。

（二）建立监测分析机制。依托“云上赣农”平台“双百企业”监测系统，对链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开展定期监测，加强数据分析，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三）建立精准服务机制。建立“一个企业一名挂点领导、一个联络干部、一个专家团队”服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挂点服务领导和联络干部。依托企业“连心桥”等渠道，及时收集、处理和回应企业的问题诉求。

（四）建立综合评价机制。每年对各地链主企业培育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纳入地方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要评价指标。

附件：链主企业储备推荐表



附件

链主企业储备推荐表

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企业名称	所在县	企业类型 (种养/ 加工/销 售等)	所属产 业	2025 年 营业收 入 (万 元)	省内合 作上下 游企业 数量	2025 年 研发投 入 (万 元)	科研团 队力量 情况	拥有的 科研平 台情况